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暨特殊選才實施計畫

114年10月20日本校大學甄選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本校特訂定本實施計書,以辦理 116 學年 度大學甄選入學暨特殊選才相關作業。

貳、作業辦理原則:

一、輔導組:

- (一)主辦:輔導室
 - 1. 負責學系介紹、舉辦說明會,輔導學生系組之選擇及填表。
 - 2. 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口試之輔導。
- (二)協辦:高三輔導教師、高三導師及各科教師代表
 - 1. 初審報名學生推薦資格並輔導學生科系之選填等事宜。
 - 2. 協助輔導室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口試之輔導。

二、作業組:

- (一)普通班主辦:註冊組
 - 提供學生選填志願成績百分比參考表(大學甄選委員會暫提供軟體 進行試算,但仍以甄選委員會核算結果為最後版本)。
 - 2. 依學生志願進行初選,並公佈初選合格名單。
 - 辦理學科能力測驗、推薦甄試及指定科目考試之報名工作。 3
 - 4. 通知學生考試與公布結果。
 - 負責全校購買簡章、推薦書表,公佈重要日期。
 - 6. 辦理全校學科能力測驗、推薦甄試及指定科目考試之報名工作。
- (二)舞蹈班主辦:舞蹈組

依學生志願進行初選,並公佈初選合格名單。

(三)體育班主辦:體育組

依學生志願進行初選,並公佈初選合格名單。

(四)協辦:學務處

提供社團參與、幹部資歷及競賽成果等各項記錄之證明。

參、推薦作業程序:

- 一、推薦委員會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 (一)公布本校推薦程序。
 - (二)公布本校推薦排序標準:若申請一校學生超過1名者,將依校內排序推薦優先序。
- 二、輔導組舉辦說明會:向高三導師及學生說明推薦作業辦法。
- 三、輔導組提供資料說明及輔導學生填表:
 - (一)資料包括簡章、推薦書表、學系等介紹。
 - (二)繁星推薦入學:學生依序選填自己最想就讀之大學及其學群名稱,學生攜所選志願表 參加作業組遴選(每學群最多可推薦2人)。
 - (三)個人申請入學:依招生簡章彙編之各學系要求,附件可包括下列各項:
 - 成績證明。
- 2. 社團記錄。
- 3. 各類競賽獎狀影印本。

- 4. 獎勵記錄。 5. 學生基本資料卡。 6. 教師推薦信函。
- 7. 其他可供支持推薦之參考資料。

四、作業組接受申請及審查資格:

- (一)導師檢查班級報名學生之資格與適合度後,學生持志願或報名表參加校內作業。
- (二)作業組由系統檢查推薦學生資格。繁星推薦依繁星推薦作業流程執行,推薦名單交委員會審議,並將志願結果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五、繁星推薦作業流程:

- (一)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 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依本校課程計畫 書規定,其方式如下:
 - 1.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A 成績併入高二部定必修化學。
 - 2.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 B 成績併入高二部定必修物理。
- (二)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
- (三)繁星排序將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國立中正大學)提供之在校成績百分比為準。因應 學測參採科目數至多四科之規定,116 學年度繁星作業校內推薦排序及同分參酌採計 方式如下:
 - 1. 依中正大學提供之在校成績百分比先排序。
 - 2. 若百分比相同,則依學測四科總級分擇優排序(國文、英文、數學 A/數學 B 級分 擇優、自然科/社會科級分擇優)。
 - 3. 若仍同分,則依序參酌下列項目擇優排序:
 - (1) 英文學測級分
 - (2) 國文學測級分
 - (3) 數學學測級分(數學 A/數學 B 級分擇優)
 - (4) 學業總成績

備註:校內排名百分比將利用大學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成績上傳軟體」先行試算, 提供同學參考;但正確的在校成績百分比與校內排名,仍以大學甄選委員會核算及公 佈的結果為準。

- (四)舞蹈班舞蹈、音樂及美術成績之彙算方式如下:
 - 1. 舞蹈成績:舞蹈術科細分有芭蕾(比例 2)、中華民族舞(比例 2)、現代舞(比例 2) 及即興創作(比例 2),成績以加權平均計算。
 - 2. 體育成績:採用上述舞蹈術科加權平均後之成績,故舞蹈成績與體育成績相同。
 - 3. 音樂成績:高一採用音樂成績;高二採用舞蹈音樂成績。
 - 美術成績:高一採用藝術欣賞與藝術生活成績;高二採用美術成績;高三採用藝術欣賞成績。
- (五)體育班體育成績之彙算方式:

體育班各學期體育成績採計科目與比例如下:

- 1. 體育(比例1)
- 2. 專項體能訓練(比例 4)
- 3. 專項技術訓練(比例 4)

以上三項成績以加權平均方式計算,作為該學期體育成績。

- (六)採公開分發作業,依上述排序,學生選擇學群後,依各大學規定填入校系志願。如為 第1位分發至該校者,則為優先推薦。
- (七)經校內志願公開選擇確定後不得更改。

(八)將推薦名單,連同附件資料,送推薦委員會審議。

六、申請入學作業流程:

- (一)升學管道:大學申請入學、四技申請入學。
- (二)作業流程:同學應細心檢核簡章上每個校系規定的條件,並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記志願(每位學生至多報名6個校系),註冊組將學生所填志願匯入報名系統並列印確認單轉交導師協助檢視,請惠予提供同學相關資料及建議;報名資料經確認後請同學於確認單上簽名、並於期限內繳回,如有修改,請同學於作業時間內至註冊組更正志願後,再於重新列印之確認單上簽名。
- (三)作業組將學生於網路上填報的志願交由導師檢視,導師視需要提供學生相關建議,如 有修改志願請洽註冊組,確認志願後將收費並向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四技申請 入學亦比照本流程辦理。

七、特殊選才作業流程:

若有超過本校可推薦名額上限之情況,則由本推薦委員會審議本校推薦名單(含順位)。 八、作業組辦理推薦名單遴選、報名、通知測驗,公布錄取名單。

- (一)依推薦作業流程,遴選推薦名單。
- (二)依招生簡章彙編,將本校推薦學生資料表件等,依規定向彙辦中心及各大學進行報名 手續。
- (三)轉發考試通知並提醒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 (四)轉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成績通知。
- (五)轉知具資格學生參加大學各科系之指定項目甄試。
- (六)轉發第二階段甄試後成績通知單,同時公布錄取名單。
- 肆、本實施計畫亦適用於體育班與舞蹈班,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本計畫經本校大學甄選 入學推薦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訂時亦同。